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亲自出席 4 人,其中董事李国伟先生委托董事长高裕弟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借款利率为 3.65%(借款利率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用于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并签署相关增资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基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向控股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显电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借款利率为 3.65%(借款利率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核查 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440.0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944.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495.47 万元。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1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000.00	4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梦显电子为募投项目"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建设,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向梦显电子提供借款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利率 3.65%(借款利率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注册资本	3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68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经营范围	平板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及组装,并提供售后及相关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公司持有梦显电子 58.33%股权。

(三)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 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梦显电子提供借款, 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梦显电子已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梦显电子提供借款利率为 3.65%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

因此,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梦显电子提供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借款利率为 3.65%的借款用于"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梦显电子提供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借款利率为 3.65%的借款用于"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梦显电子提供借款利率为 3.65%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梦显电子提供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借款利率为 3.65%的借款用于"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研究院",义乌研究院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现已由清越科技直接持股 100%,相关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增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义乌研究院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义乌研究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1,000 万元,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义乌研究院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义乌研究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义乌研究院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440.0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944.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495.47 万元。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1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000.00	40,000.00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裕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1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1 月 1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义乌科技创业园 3 号楼 1 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义乌研究院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现已由清越科技直接持股 100%,相关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义乌研究院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义乌研究院进行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义乌研究院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11,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义乌研究院的增资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增资行为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义乌研究院已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系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未 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 性不利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 报,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 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4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944.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495.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昆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昆山农商银行城中支行、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已投入金额
1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0.00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10,000.00	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0.00
合计		70,000.00	40,000.00	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 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七)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募投项目开展初期,部分募集资金尚得不到充分利用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10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关于子公司建设物流中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建设物流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3、《关于公司捐赠抗疫物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捐赠抗疫物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10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30 以现场参会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关于子公司建设物流中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建设物流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3、《关于公司捐赠抗疫物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捐赠抗疫物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11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捐赠抗疫物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捐赠抗疫物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述

公司系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供单位和储备计划任务企业,面对疫情高峰期退热等药品供应紧张的现状,公司采购、物流及营运团队日夜奋战,争取及时配送,全力保障市民抗疫物资及药品供应,履行社会责任。

为解决群众困难,保障供应,公司紧急组织了价值 1,000 万元的布洛芬片(或对乙酰氨基酚),拟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通过门店向群众免费发放,以积极履行"来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企业责任,帮助群众共度难关。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整体不超出上述金额 20%的范围内,结合疫情防控及相关地区切实需求,办理疫情防控相关捐赠事宜。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医药零售企业,公司不忘初心、守护国人健康。本次捐赠是公司立足本职、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和社会影响力。本次捐赠在公司业绩承受能力范围内,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11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建设物流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唐人医药物流中心

● 项目承办单位: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投入金额:项目投资预算共计 13,208.82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布局,公司做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仍然存在政策、资金筹措、工程技术、市场、投资估算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结合项目进展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建设概述

(一)公司以自建+收购"双轮驱动"模式快速扩张,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根据公司对子公司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医药")在唐山、秦皇岛及京津冀周边地区的发展规划,需要筹建一个与发展目标配套的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来支持唐人医药后续发展。

(二)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建设物流中心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预算金额 10%的范围内,对唐人医药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办理方案设计及预算编制和调整、土建、装修、设施设备购置和安装等相关事宜。

(三)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承办单位: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名称:唐人医药电子商务平台项目(以下统称"唐人医药物流中心")

3、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裕华西道南侧,规划三路西侧,央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园区北侧。规划用地面积:15,126.36㎡,总建筑面积:28,499.80㎡。

4、项目投入:项目投资预算,共计 13,208.82 万元

序号	投资预算	金额(万元)
1	土地使用权投资及待摊投资预算	2,676.45
其中:	其他投资	831.92
其中:	待摊投资	1,884.53
2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预算	7,789.68
3	设备投资预算	2,742.70
合计		13,208.82

注:①合计数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上述初步预算,后续将结合项目实际,推进、落实详细设计并编制、完善项目具体预算,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实施。

考虑到建筑材料、施工费、项目建设及实施费用可能产生价格变动,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超过预算金额 10%的范围内,基建项目小组可结合专业机构意见,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

5、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历时 32 个月。

若建设审批程序延后导致建设期推迟,以实际情况确定的建设期为准。如遇不可控因素导致进度延迟,则总体时间顺延,但顺延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7、项目建设内容:标准的药品物流中心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最终以实际建设、实施进度为准。

二、本项目的目标

公司本次拟建设唐人医药物流中心,是为了提升物流配送能力,项目建成后在秦皇岛分仓的配合下,满足唐人医药在唐山、秦皇岛及京津冀周边地区 1,200 家门店及全渠道物流配送需求,兼顾与辽宁地区集采协同的仓储、配送功能,为唐人医药及公司相关企业申请医药批发相关经营资质奠定基础,支持全渠道电商、冷链、DTP 药店等业务的发展,及时为顾客提供高效、快捷、便利、专业的全渠道服务,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建设唐人医药物流中心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公司在唐山